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0245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區」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

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或於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之「眾開講」陳述意見或洽
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438。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49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edar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